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第 29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8.05.28)紀錄

壹、時間/地點：108 年 0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3：20 ~14：30 / B208

貳、與會人員

主 席：陳玉芬院長

出席委員：洪福源所長、王正慧主任、陳怡萍主任、吳為聖主任、李旭梅主任、林建信主任、吳勝景主任、楊秉森副主任、蕭揚基委員、黃怡芬委員、楊豐兆委員、童惠玲委員、魏志雄委員、賴文魁委員、張椿柏委員、馬瑾璿同學

請假委員：楊聲勇委員、陳鴻謨委員、陳錫堯委員、林愛翎同學

記 錄：陳雅倫

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肆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管理學院各學系所 106~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學程修訂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

1. 依大葉大學第 2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2. 申請修訂新生入學學程之系所學制如下：

學系	學制	說明
人資系	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	申請修訂 106、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入學學程部分課程，本案業經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第 5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1-1。
會資系	大學部 進學班	申請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新生入學學程「記帳及稅務申報軟體操作」課程之修課學期別，本案業經會計資訊學系 107-2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1-2。
財金系	進學班	申請修訂 106 學年度進學班新生入學學程「金融商品行銷實務」課程之修課學期別，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第 49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1-3。

3. 另，107 學年度起各學系大學部之院定必修課程(含經濟學(一)、初級會計(一)、統計學(一)、管理學及計算機概論)共五門，皆統一由學院開課，故建議將各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學程之院定必修課程，其科目代號統一修正為學院開課代號，以利後續畢業審查作業。
4. 本案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除了企管系已完成 107 學年度院必修課替代修習之申請外，請各學系將 107 學年度大學部學程中院定必修課程之科目代號，統一修正為學院開課代號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申請修正。
3. 請其他各系所再行檢視，如有違反受教權之規定者，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於 6/17 前再行提案送院課程委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管理學院各學系所 108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學程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大葉大學第 2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 (108.05.01) 決議辦理。

1. 大學日間部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：校定必修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課程，故配合於自由學分中刪去學生須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之規定。另，院定及系定課程規劃則以 107 學年度學程各類學分設計為主軸，各學系可參考之調整方向說明如下：
 - (1) 院定必修：因考量學生的接受度及社會的發展趨勢，建議將「計算機概論」修改為「商業軟體應用」，另增加一門「人工智慧與產業應用」，將學分數由 15 學分提高為 18 學分。同時亦建議將各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學程之院定必修課程，其科目代號統一修正為學院開課代號，以利後續畢業審查作業。
 - (2) 系定必修：因應教育部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」，系專業必修占畢業學分數應達 1/4 以上(32 學分)。
 - (3) 系定選修：除各學系之專業選修外，仍應持續推動「金融科技」、「微型創業」、「跨境電商」、「新媒體行銷與公關」四個跨領域專業學分學程，且學生修習跨域學程所開設之課程，各學系應採計為學系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，或建議可增加跨域學程選修之要求。
 - (4) 自由學分：依照學校規定，不得低於 9 學分。

該學制畢業總修學分數 128 學分，各學系各項修業學分數規劃如下表 1，詳細新生學程如議程附件 2-1-1~2-1-6。

表 1

項目 學系名稱	校定必修學分	院定必修學分	系定必修學分	系定選修學分	自由選修學分	備註
企管系	28	<u>18</u>	32	17+24	9	學生修習管院四個跨領域學程所開設之課程，皆可採認為學系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。
資管系			43	30	9	
人資公關系			32	39	11	
國企系			32	41	9	
會資系			48	25	9	
財金系			38	29	15	

2. 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：因校定必修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改制為選修課程，故配合自校定必修課程中刪去國防教育類課程，將通識課程學分數由原 12 分學分調整為 14 學分。另，院定及系定課程學分規劃則與 107 學年度相同。該學制畢業總修學分數 128 學分，各學系修業學分數規劃如下表 2，詳細新生學程如議程附件 2-2-1~2-2-4。

表 2

項目 學系名稱	校定必修學分數	院定必修學分數	系定必修學分數	系定選修學分數	自由選修學分數
企管系	28	15	38	36	11

項目 學系名稱	校定必修 學分數	院定必修 學分數	系定必修學 分數	系定選修學 分數	自由選修學 分數
資管系			37	39	9
會資系			48	28	9
財金系			38	32	15

3. 碩士班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：各學系所修業學分數規劃如下表 3，詳細新生學程如附件 2-3-1~2-3-6。

表 3

項目 學系名稱	校定必修學分 數	系定必修學分 數	系定選修學分數 (含自由)	合計畢業學分 數
企管系(甲組)	6	24	9(含自由 3)	39
企管系(乙組)		24	9(含自由 3)	39
資管系		27	6(含自由 3)	39
人資公關係		30	6(含自由 3)	39
國企系		24	9	39
教研所		6	24(含自由 3)	36

4. 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：各學系所修業學分數規劃如下表 4，詳細新生如附件 2-4-1~2-4-7。

表 4

項目 學系名稱	校定必修學分 數	系定必修學分 數	系定選修學分數 (含自由)	合計畢業學分 數	
管院 碩 專 班	6	人資組	27	6(含自由 3)	39
		企管組	24	9(含自由 3)	39
		國企組	24	9(含自由 3)	39
		財金組	24	9(含自由 3)	39
		高階組	24	9(含自由 3)	39
資管系		12	15+自由 6	39	
教研所		6	24(含自由 3)	36	

5. 博士班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：各項修業學分數規劃如下表 5，詳細新生學程如附件 2-5-1。

表 5

項目 學系名稱	校定必修學分 數	所定必修學分 數	所定選修學分 數	合計畢業學分 數
管理學院博士 班	6	18	18	42

6. 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：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130874C 號函，於 106 學年度設立「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原住民專班」，其 108 學年度之新生學程如議程附件 2-6-1。
7. 10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新生

入學學程皆已通過各學系所之相關會議審議，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2-7-1~2-7-9。

8. 本案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程：請資管系、會資系能再調降學系必修學分數之規劃，並經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於 6/17 前再行提案送院課程委會審議，其他學系照案通過(如附件 2-1-1、2-1-3、2-1-4、2-1-6)。
2. 108 學年度進學班學程：除財金系照案通過外(如附件 2-2-4)，請各學系再檢視必修學分數之規劃，並經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於 6/17 前再行提案送院課程委會審議。
3. 108 學年度碩士班學程照案通過(如附件 2-3-1~2-3-6)。
4.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程照案通過(如附件 2-4-1~2-4-7)。
5. 108 學年度博士班學程照案通過(如附件 2-5-1)。
6. 108 學年度人資系-原住民專班學程：請人資系再確定各類學分數之訂定，並經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於 6/17 前再行提案送院課程委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管理學院各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開課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大葉大學第 2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 (108.05.01)決議辦理。
2. 管院 108-1 各學系所之各學制開課規劃如下

開課單位	學制	108-1 開課總表
管理學院	大學部	如附件 3-1
企管系	大學部、進學班、碩士班	如附件 3-2
資管系	大學部、進學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	如附件 3-3
人資系	大學部、碩士班	如附件 3-4
國企系	大學部、碩士班	如附件 3-5
會資系	大學部、進學班	如附件 3-6
財金系	大學部、進學班	如附件 3-7
教研所	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	如附件 3-8
管院碩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如附件 3-9
管院博士班	博士班	如附件 3-10

3. 本案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各系所若需再新增或修正開課課程者，仍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後辦理。

案由四：管理學院四個跨領域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管理學院於 106 學年度設置「金融科技專業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創業專業學分學程」、「跨境電商專業學分學程」及「新媒體行銷與公關專業學分學程」四個跨領域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因配合後續 107 年起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以學院實

體化之課程整合作法，各學程將規劃為學院共同選修模組課程，讓學生可以依其興趣選擇修讀，且修得之學分亦可依學系規定，列計為學系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數，故提出部份條文修正(修正對照如附件 4-1)，更新後之設置辦法如附件 4-2~4-5。

2. 本案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財務金融學系鄭孟玉老師申請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「初級會計(一)」為遠距教學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財務金融學系第 49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2-7-6、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5。

3. 本案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14：30)